

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各級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6.08.21 學生議會擬定草案

106.09.19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增修法大會三讀通過

109.11.30 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常會三讀通過

110.01.05 經 109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常會三讀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學學生議會各級組織規程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依據學生議會組織辦法第四十六條制訂之。
- 第 2 條 本規程所稱之委員會有以下：  
一、法制委員會  
二、經費稽核委員會  
三、權益委員會  
四、紀律委員會  
五、程序委員會  
六、活動監查委員會

## 第二章 法制委員會

- 第 3 條 法制委員會負責稽查學生會法規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，或制訂合時宜之法規，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 4 條 處理本會內規程之修正、新增及廢止。
- 第 5 條 審議並提出法律案與法律案之審查。
- 第 6 條 法制委員會對於法條的更動需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現場二分之一同意，並將會議結果提交給秘書處。
- 第 7 條 受理其它有關大會交付之事項。
- 第 8 條 關於大會所交予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。
- 第 9 條 召集委員得視需要召開本委員會會議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，開會通知應於開會日七天前通知。

## 第三章 經費稽核委員會

- 第 10 條 處理學生會編列經費概算之審議，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 11 條 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。
- 第 12 條 按月審查學生會各處、部、會當月各項預算執行情形。
- 第 13 條 其它有關大會交付之事項。

## 第四章 權益委員會

- 第 14 條 負責本會之學生權益工作推動，每學期得擇一校園議題籌組工作小組推動之，所需經費由秘書處編列預算，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 15 條 處理學生權益發言單相關事宜。
- 第 16 條 學生議會收到學生權益發言單時，權益委員會需於七日內受理。
- 第 17 條 其它有關大會交付之事項。



第 18 條 若遇特殊情況，得成立特設次級委員會來處理，但其運作不得違反學生會所定之案件處理程序。

## 第五章 紀律委員會

第 19 條 審理及辦理本會之懲戒案。

第 20 條 審查學生會會議相關紀律問題。

第 21 條 維持學生會形象清譽，對失職及操守不良之議員予以懲戒。

第 22 條 其它有關大會交付之事項。

第 23 條 與案情事關重大者應採用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 24 條 紀律委員會所為之懲戒案，應由學生議會秘書長將開會通知書送至受懲戒人。

第 25 條 懲戒案經學生議會通過起五日內送至評議會審議。

第 26 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懲戒得依情節輕重決定為下列之處分：

一、不處分。

二、警告。

三、大會口頭道歉。

四、書面道歉。

五、依情節適時提供處罰。

以上之懲戒處分，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

可對同一人不同案件作出懲罰處分。

第 27 條 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，得向紀律委員會說明請求受理。

第 28 條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後，可於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紀律委員會申訴之。

第 29 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，提請學生議會會議決議之。

## 第六章 程序委員會

第 30 條 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，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 31 條 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，內容是否合議會職權之審定。

第 32 條 關於議案之合併與分派。

第 33 條 關於行政中心之提案，議員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。

第 34 條 關於議會所交付與議事規則有關問題之處理。

第 35 條 本會應於議會開會三天前審定該會期之議事日程，否則依秘書處所編擬者定之。

## 第七章 活動監查委員會

第 36 條 負責監督、視察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項活動辦理之情形及成效，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 37 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由立法中心派出 2~4 名議員做為監察員並予以評分。

第 38 條 於常會上提出各項活動監察結果與建議。

第 39 條 統整監察員之評分總表，並於次月十日內提交活動監察表至行政中心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第 40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學生會會長公佈，自頒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